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2008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頁至第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08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08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3月19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2
主席函件	5
緒言	
決議案 (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 (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可選擇以股代息)	
決議案 (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 (4)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 (5)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決議案 (6)、(7)及(8)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附錄1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9
附錄2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10
附錄3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7
附錄4 — 購回股份的授權建議說明函件	18
附件:	
(i) 2007年年報	
(ii) 代表委任書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08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董事」	指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3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所載召開2008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公司條例》」或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每股港幣2.50元（或其他不時適用的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89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行謹訂於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大禮堂舉行第89屆股東周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8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
 - (a) 彭玉榮先生
 - (b) 郭炳江先生
 - (c) 李澤楷先生
 - (d) 陳文裘先生
 - (e) 李國章教授
 - (f) 郭孔演先生
 - (g) 杜惠愷先生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將第8條重新編訂為第8條的(A)項；及
 - (b) 於緊接重新編訂的第8條(A)項之後加入以下新的(B)項：

『(B)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惟須受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i) 供股；

(ii) 行使授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的10%；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8年3月19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08年3月25日星期二起至3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末期股息，請於2008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08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08年4月16日星期三起至4月1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c) 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他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會議通告的每項決議案。
- (d)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e) 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第5項所載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僅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玉榮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非執行董事：

李福和博士

李國星先生

李國章教授

蒙民偉博士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李福全先生

李國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黃子欣博士

羅友禮先生

郭炳江先生

陳文裘先生

駱錦明先生

郭孔演先生

杜惠愷先生

敬啟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08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08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人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

2008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股東於本行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

主席函件

適用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書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08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08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07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予股東。已審核之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發200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8元，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

由2008年3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止，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08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寄予股東。

在股東通過決議案(2)後，該末期股息將約於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派發。以股代息計劃亦須待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股息支票及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A、80及82條，彭玉榮先生、郭炳江先生、李澤楷先生及陳文裘先生將在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並願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李國章教授、郭孔演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均在2008年1月10日獲委任）將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在2008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

決議案(4)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08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8年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5)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力必須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倘建議修訂獲得通過，將賦予本行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力。該項權力被視為對本行有利，因其提供靈活性，在本行認為適當時，可以發行符合市場同類型產品條款的可贖回優先股。此外，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將提供靈活性，日後若發行優先股的合適時機出現時，讓本行更有效地管理其資本架構。

倘建議修訂獲股東通過，日後發行任何可贖回優先股前仍需再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3。

決議案(6)、(7)及(8)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07年4月12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08年4月17日的2008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行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而有關該等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654,422,205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165,442,220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4。

在須通過決議案(6)及(7)的條件下，將在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08年3月19日

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列明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凡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議案時得用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時或以前或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已撤銷）有人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除非條例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5位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
- (c) 任何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並總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10%的投票權；或
- (d) 任何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其總共持有不少於賦予出席及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者）的10%。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該要求並未撤銷，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某特定大多數不通過或被否決將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即為此項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無需再證明記錄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

下列為將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7位董事的資料：

1. **彭玉榮先生** BSSc, MBA, Hon. DSocSc, Hon. Fellow (CUHK), ACIB, FHKIB, JP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彭先生，現年59歲，在1973年加入本行、1991年任替任行政總裁、1992年擢升為總經理、1995年再擢升為副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彭先生亦出任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的董事。他亦是多個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

彭先生是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他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委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及香港大學僱員退休金計劃信託人。

彭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彭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彭先生須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彭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

彭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彭先生持有1,000,000股（0.06%）股份；此外，根據本行的僱員認股計劃，彭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2,500,000股股份。

彭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彭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2. **郭炳江先生** *SBS, MSc (Bus Adm), BSc (Eng), FCPA,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現年56歲，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郭先生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主席、IFC Development Limited聯席主席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理事會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並獲政府委任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建造業議會成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郭先生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

他曾任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營商諮詢小組成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註冊承建商懲戒處分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工業事務委員會之委員。他並曾為建造商會物業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建造商會幹事。

他亦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委員會及公開進修大學校董會之委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郭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郭先生須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郭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6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和每年港幣3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

郭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本行任何股份之權益。

郭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郭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3. 李澤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41歲，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李先生現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為亞洲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之一）、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主席，以及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主席。他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李先生亦是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0萬的董事袍金。

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本行任何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4. 陳文裘先生 FCPA, FC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現年72歲，在2004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直至2002年，他擁有逾30年的會計經驗。作為合夥人，陳先生曾負責領導德勤提供審計、稅務、企業財務、破產及上市方面的專業服務；曾負責的客戶遍佈中國、香港、歐洲及美國。

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積極參與公眾服務，他曾出任香港房屋協會的委員、名譽司庫及主席逾20年；亦曾出任機場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陳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陳先生須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陳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6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陳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本行任何股份之權益。

陳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陳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5. **李國章教授** *GBS, MA, MD, M.B.B.Chir (Cantab), DSc (Hon), DLitt (Hon), Hon DSc (Med), LL.D (Hon), Hon Doc (Soka), FRCS (Eng & Edin), FRACS, Hon FACS, Hon FRCS (Glasg & I), Hon FRSM, Hon FPCS, Hon FCSHK, Hon FRCP (Lond), JP*
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現年62歲，曾任本行董事（1995-2002）及在2008年1月再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及統籌局局長以及行政會議成員（2002年至2007年6月）。在此之前，他亦曾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1996-2002），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外科學系主任和醫學院院長。

李教授曾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Glaxo-Wellcome Plc. 董事、恆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Corus Hotels plc.（前稱Corus and Regal Hotel Group plc.）非執行董事主席。李教授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教授曾於多個社會服務機構、醫務及教育組織擔任重要職位，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科技委員會、香港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務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外科醫學院，以及基督教聯合醫院醫務協會董事會。他亦曾任香港科技園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港事顧問。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教授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教授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教授須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教授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

李教授為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之胞弟，他亦是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福和博士及李福全先生之堂姪，以及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兄。除上述披露者外，李教授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教授持有20,490,814股（1.24%）股份。此等20,490,814股股份中：(i) 李教授為8,556,299股（0.52%）的實益擁有人；另(ii) 11,934,515股（0.72%）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而李教授為該酌情信託的成立人，惟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披露該11,934,515股出於自願性質。

李教授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教授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6. 郭孔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現年52歲，在2008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現為SCMP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主席，以及Kerry Group Limited和Kerr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郭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以及泰國上市公司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郭先生曾擔任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及新加坡管理大學的校董會成員。郭先生畢業於英國Nottingham University經濟系。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郭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郭先生須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郭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6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郭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郭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7. 杜惠愷先生 BSc, MSc, G.G.,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杜先生，現年63歲，在2008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他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和豐盛珠寶有限公司董事。他曾擔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杜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協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召集人。他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並獲摩洛哥王國委任為香港榮譽領事。杜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Gemologist Institute of America寶石學研究生文憑。

杜先生現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杜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杜先生須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杜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6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杜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杜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杜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杜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此附錄載列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已作標記如下，以便參考。

第8條—處理股份由董事會決定

8. (A) 除非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其屬於最初或任何後增的資本）將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有權將其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決定該等人士、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
- (B)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惟須受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08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權力，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按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654,422,205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165,442,220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他們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購回股份將對擬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將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本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的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iv)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v) 本行的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購回股份的權力。

(vii) 倘本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按《收購守則》所載，增加的比例將被視作增購股份投票權。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行的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然而董事並未知悉，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後果。

(viii) 於本文件的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ix) 本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	: 3月	45.55	40.10
	4月	49.05	45.35
	5月	48.85	45.20
	6月	46.75	43.65
	7月	47.70	43.85
	8月	49.60	38.00
	9月	45.60	42.00
	10月	52.95	43.00
	11月	53.50	45.20
	12月	61.00	46.50
2008	: 1月	54.45	40.05
	2月	45.30	40.00